

2020 年中國信託證券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永續願景 進無止境





目錄

壹、關於本報告書	3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盡職治理	6
一、公司簡介	6
二、盡職治理政策	7
三、盡職治理行動	8
四、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8
肆、ESG 責任投資	9
一、責任投資策略	9
二、責任投資作業	11
伍、利益衝突管理	13
一、管理政策	13
二、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5
三、本公司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15
陸、股東會投票	16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16
二、盡職治理行動	17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7
柒、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8
一、2020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18
二、2021 年 1-8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19
捌、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21
一、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21
二、2021 年 ESG 議合作為	22
三、個案說明-世界先進(5347)	26
四、個案說明-瑞儀(6176)	28



五、 個案說明-健鼎(3044)	29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31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31
二、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32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33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34
壹拾貳、 結論	35



壹、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內部稽核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呈閱總經理後由董事長核准，並將提報董事會備查。本報告將公佈於「中國信託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ctbcsec.win168.com.tw/AboutUs/Investors>)。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https://www.ctbcsec.com/>

電郵：service@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依循中國信託證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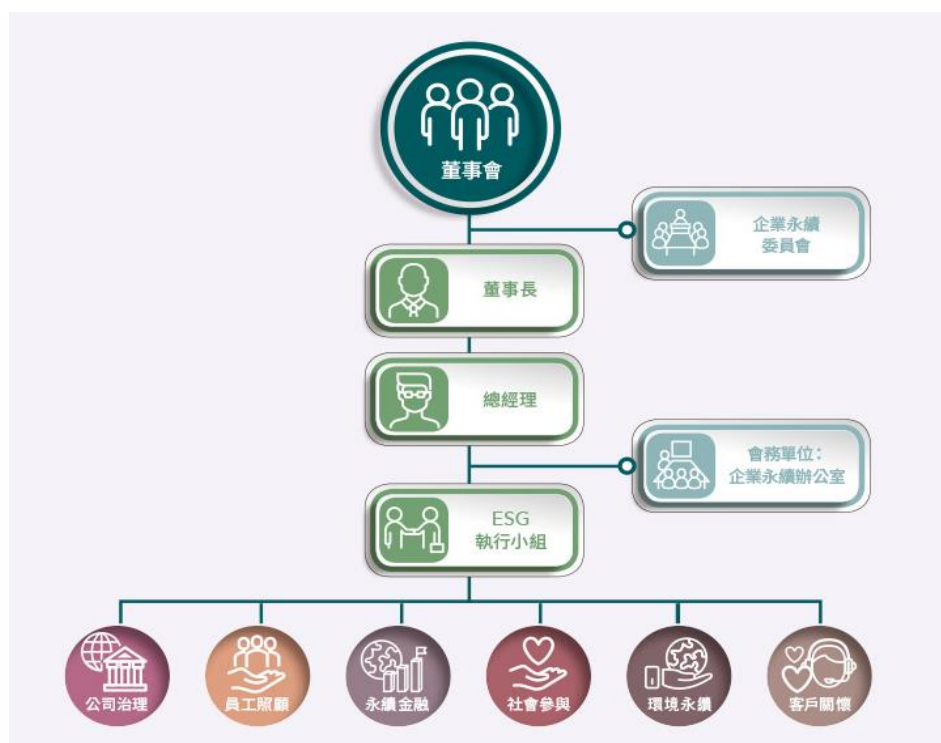
- 一、 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 投票情形。
- 八、 其他重大事項。

參、 盡職治理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母公司中信金控為精進各項 ESG 工作的推動，2020 年 6 月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轄下由金控集團內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為集團內跨子公司、跨部門之整合單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帶領各子公司經營團隊所組成。中信金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及政策，係由 ESG 執行小組蒐集，定期針對各單位所屬業務可能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同時對於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及客戶關懷等面向進行分工，相關議案經執行長裁示執行。該年度中之關鍵議題或重要議案，則先提報金控經營諮詢會討論，並呈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由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布實施，以落實本金控集團之永續治理。中信證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領導，參與 ESG 執行小組、推動中信證券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業務計畫。

中信金控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 2020 年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如下表所示：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25 人 (註 1)
時間投入	83 工作日 (註 2)
金錢投入	新臺幣 41.5 萬元 (註 3)

註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單位（自營*5、衍商*4、債券*4及投銀*4，共計：17人）、盡職治理報告核閱單位（內部稽核*2、法令遵循*2、公司治理*2，共計：6人）與支援單位（結算作業*2，共計：2人），合計為25人。

註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單位（自營、衍商、債券及投銀，共計：60日）、盡職治理報告核閱單位（內部稽核*0.5、法令遵循*0.5、公司治理*5，共計：6日）與支援單位（結算作業*17，共計：17日），合計為83個工作日。

註3：投入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以下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一)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有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應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三、盡職治理行動

-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 ESG 責任投資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創造正面的影響力，中信金控攜手各子公司，除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亦透過永續投融資、永續商品與服務的發展，落實影響力金融。中國信託證券本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本公司為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FVTOCI) 之上市或上櫃 (含興櫃) 之普通股、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部位，依相關政策制訂「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作業辦法」。

一、責任投資策略

- (一) 本公司將 ESG 重視議題範圍納入責任投資策略，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依責任投資策略所訂之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第三方 ESG 指標評分，對投資標的執行評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為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ESG 精神，公司除禁止投資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外，對於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燃煤開採、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評估條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負面表列

- 色情
- 軍火

ESG 高敏感產業

- 菸草：大於 10% 收入來自菸草相關產品生產和供應
- 油砂：大於 10% 收入來自油砂銷售及開採
- 燃煤開採：大於 25% 收入來自燃煤開採
- 燃煤火力發電：大於 25% 電力產能來自燃煤電力

- (三) 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指標採用 MSCI 以及 Bloomberg 兩家的 ESG 評分做為參考。透過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其已適當揭露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MSCI		BB 級	
評級說明			
1. MSCI ESG 評級主要在衡量公司對長期行業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風險的抵禦能力。MSCI 使用基於規則的方法，根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面臨的 ESG 風險以及他們相對於同行管理這些風險的程度來確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 2. 從 E (環境)、S (社會)及 G (公司治理)三大面向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此外，10 個主題中又包含 35 個不同的 ESG 關鍵指標，這些問題側重於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可能為公司帶來重大風險和機遇的行業特定問題之間的交集。關鍵問題根據風險或機會的影響和時間範圍進行加權。			
MSCI ESG Score Environment Pillar Climate Change Carbon Emissions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Financ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Natural Capital Water Stress Biodiversity & Land Use Raw Material Sourcing Pollution & Waste Toxic Emissions & Waste Packaging Material & Waste Electronic Waste Env. Opportunities Clean Tech Green Building Renewable Energy Social Pillar Human Capital Labor Management Health & Safety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Supply Chain Labor Standards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Chemical Safety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Privacy & Data Securit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suring Health & Demographic Risk Stakeholder Opposition Controversial Sourcing Community Relations Social Opportunities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Access to Finance Access to Health Care Opportunities in Nutrition & Health Governance Pillar Corporate Governance Board Pay Ownership Accounting Corporate Behavior Business Ethics Tax Transparency			
Key Issues selected for the Soft Drinks Sub Industry (e.g. Coca Cola) Universal Key Issues applicable to all industries			
3. 評等總共有 7 級，AAA 為最佳，CCC 為最差。領先等級為 AAA、AA，平均等級為 A、BBB、BB，落後等級則為 B、C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LAGGARD A company lagging its industry based on its high exposure and failure to manage significant ESG risks AVERAGE A company with a mixed or unexceptional track record of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ive to industry peers LEADER A company leading its industry in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Bloomberg	30 分
評級說明	
1. ESG 揭露分數：對公司的 ESG 揭露程度進行評分。 2. ESG 評分 0~25 分代表 ESG 表現較差，且在公開報告重要的 ESG 數據時透明度不足；ESG 評分 26~50 分代表有令人滿意的 ESG 數據表現，和中等的透明度；ESG 評分 51~75 分代表良好的 ESG 表現，以及高於平均水準的透明度；ESG 評分 76~100 分代表出色的 ESG 表現以及高度的透明度。	

- (四) 基於以責任投資為出發點，落實投資後部位管理，本公司除依公開可取得之資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外，亦得透過電話會議、法說會、私訪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互動；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得基於股東身分與其進行議合，或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

二、責任投資作業

- (一) 責任投資作業流程：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先判斷投資標的是否符合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是否達到本公司針對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標準，並填寫「責任投資作業評估表」留存相關評估軌跡。
- (二) 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作為：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經本公司評估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應於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出具議合報告。
- (三) 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亦可作為責任投資管理之一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依下列原則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責任投資流程





伍、 利益衝突管理

一、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 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公司與客戶	-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與客戶利益衝突檢核作業辦法」檢核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以防範公司及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或以職務上知悉投信基金委託買賣之相關訊息時，將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或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而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 - 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



	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公司與關係企業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員工與客戶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公司與員工	-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確實執行教育宣導：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皆須熟知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法令遵循部亦定期舉辦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此議題之防範意識及認知。 權責分工：本公司為了維護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的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經紀、自營及承銷部門間或是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職務人員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互相傳遞業務機密，以建立業務區隔制度來避免此情形。 資訊控管：本公司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規定內部系統之使



用者密碼定期更換，防止密碼外洩；並實施釣魚郵件測驗，檢視員工對釣魚郵件的警覺性。

4. **防火牆設計**：自營單位出具之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供自營單位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傳遞、使用該等資訊。

二、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 股東會投票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中國信託證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具有績效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支持；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 (五)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九) 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二、盡職治理行動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在與經營層溝通前，我們會先評估該公司的揭露資訊，審慎檢視該公司所提出的議案是否具備 ESG 相關理念，例如是否落實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等理念，再評估是否需與經營層溝通。例如董事選舉時，我們會評估董事候選人往年在 ESG 議題上的關注及貢獻，選擇對該公司 ESG 政策較有規劃之人選。若議案有違反 ESG 理念之虞，且與該公司經營層溝通效果不佳，則會針對該議案持反對意見。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及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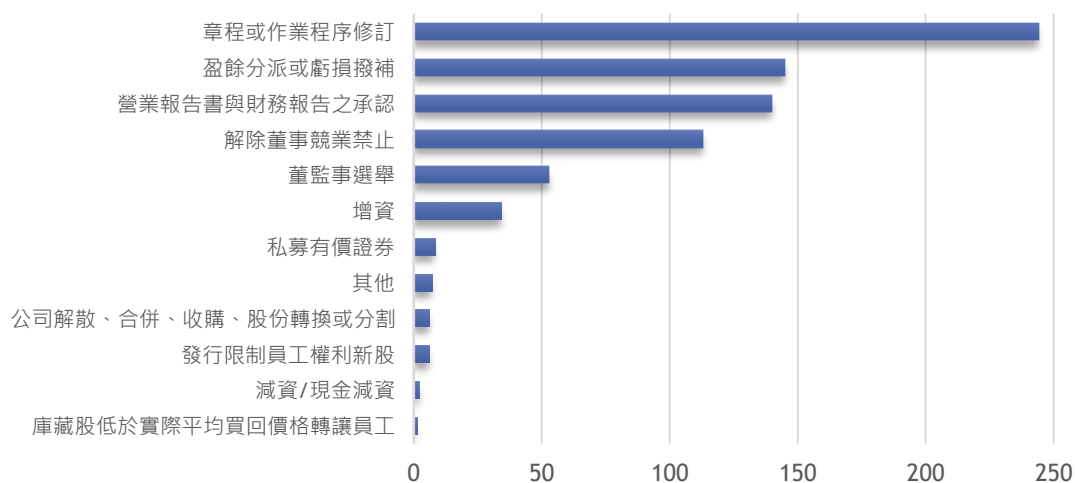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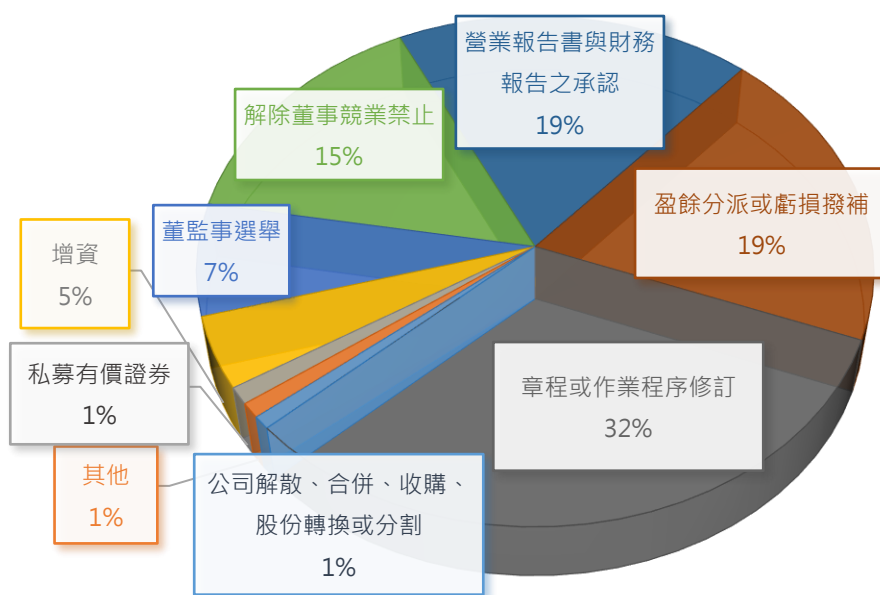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157 家公司，其中 145 家採電子投票，12 家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共計 706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100%。

2020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0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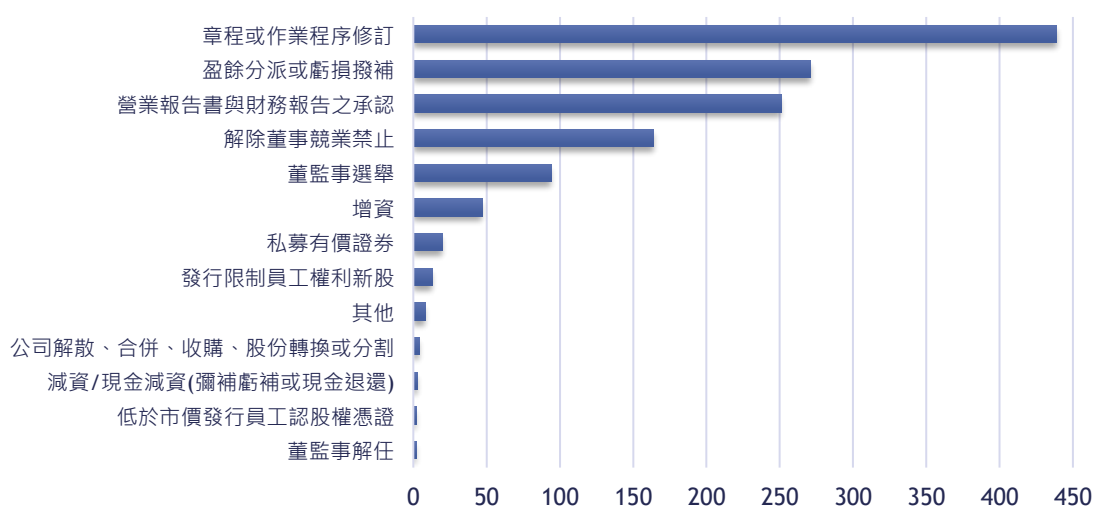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 1-8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1 年 1-8 月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258 家公司，其中 249 家採電子投票，9 家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共計 1,227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96.91%。

2021 年東元(1504)股東常會之董事選舉案，因發生經營階層股權紛爭，恐有妨礙其公司治理健全之虞，本公司決議放棄本次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投票權。另外，選擇支持之董事原則，會檢視該提名董事是否謹守內控制度，且是否關注 ESG 相關議題。例如豐泰的董事選舉，本公司就該公司的提名名單，檢視各候選人針對節能、省水與減廢等環保議題是否有相關規劃，或是曾針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有具體行動，進而選擇本公司所支持董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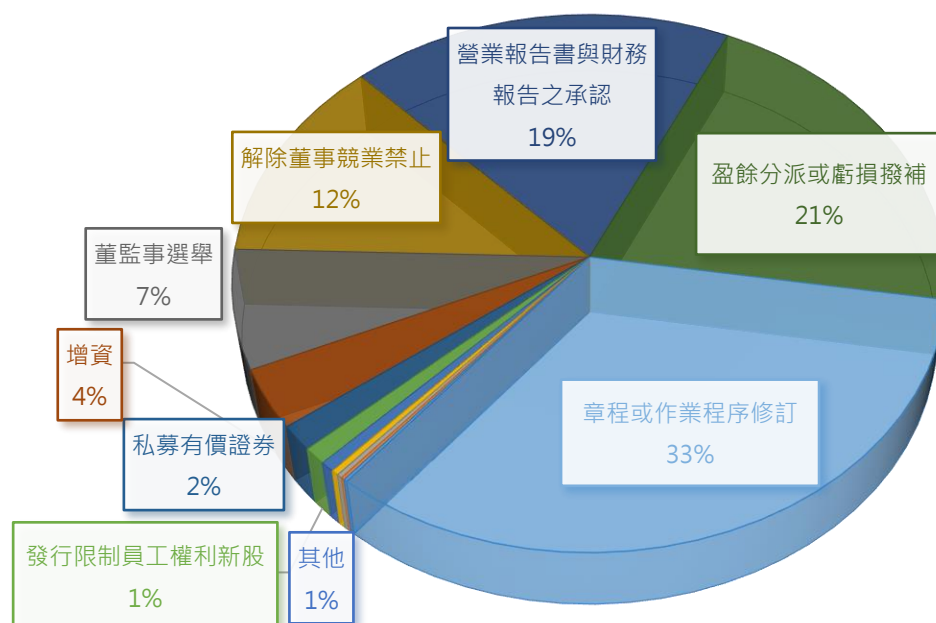
逐公司逐案的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將公佈於「中國信託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2021 年 1-8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1 年 1-8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一)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為掌握被投資公司近況，本公司以電話訪問、私訪、參與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利益之虞。本公司 2020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統計如下表：

本公司 2020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家數統計表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電話訪問或私訪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次數	106 次	83 次	157 家

(二)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底持有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0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持有總家數 5.88%，投資比重佔總持股部位 25.28%，持股市值為新台幣 7.23 億元。

本公司 2020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持股總家數	102 家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家數	6 家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家數比重	5.88%
證券總市值	新台幣\$2,857,558,064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市值	新台幣\$722,524,200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比重	25.28%
其他持股比重	74.72%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 2020 年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評鑑排名結果：

1. 投資於前 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8.82%，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26.80%。
2. 投資於 6%至 2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7.65%，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4.94%。

3. 投資於 21%至 3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4.71%，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7.03%。
4. 投資於 36%至 5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7.84%，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4.00%。
5. 投資於 50%以後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2.75%，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56%。

本公司持有證交所「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之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109 年公司治理 評鑑排名	投資比重百分比	投資家數百分比
前 5%	26.80%	8.82%
6~20%	4.94%	17.65%
21~35%	7.03%	14.71%
36~50%	4.00%	7.84%
50%以後	3.56%	12.75%
未評比	0%	0%

二、2021 年 ESG 議合作為

針對本公司 FVTOCI 投資標的進行議合及訪談，主要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並兼顧其永續經營之根基，調查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進度。因為 FVTOCI 投資標的是本公司中長期投資的選擇標的，因此這些公司是否擁有完善的 ESG 執行計畫，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本公司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議題，議合主題亦以 ESG 指標作為重點討論方向，已符合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一份 ESG 執行成效調查標準，結合 MSCI 所建議之 ESG 衡量標準，規劃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以及治理議題(G)三大部分，每一部份約有 6-9 題問卷題目，針對各議題設置相關問題。各項議題之占比為：環境議題 26.09%，社會議題 43.48%以及治理議題 30.43%。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合之議題比例

環境議題(E)	26.09%
社會議題(S)	43.48%
治理議題(G)	30.43%
合計	100%

評判的標準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已執行」、「規劃中」以及「未執行」。ESG 三大議題之題目如下：

(一) 環境議題(E)

● 制定減碳措施或是設定碳足跡目標
● 制定毒物與廢棄物排放的相關內規
● 提升綠色產品(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比例
● 制定節能省電計畫
● 採用電子化公文系統，減少用紙
● 員工教育訓練以線上課程方式舉辦

(二) 社會議題(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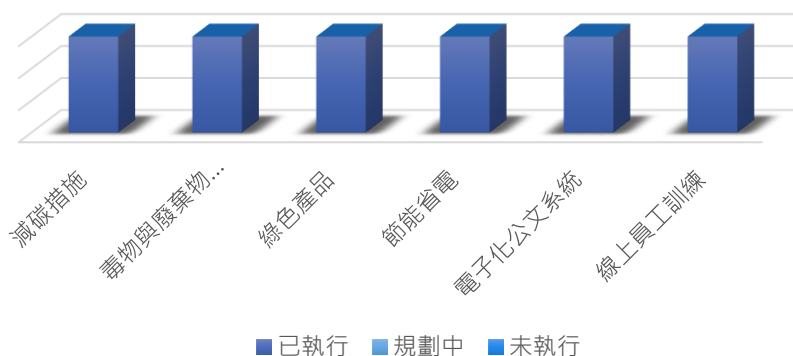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災發生
● 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
●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 提供定期健檢，關心員工健康
● 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保障？
● 提供員工適性測驗，以利員工規劃個人職涯發展
● 保障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
● 提供員工多樣的教育訓練以及培訓課程
● 舉辦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

(三) 治理議題(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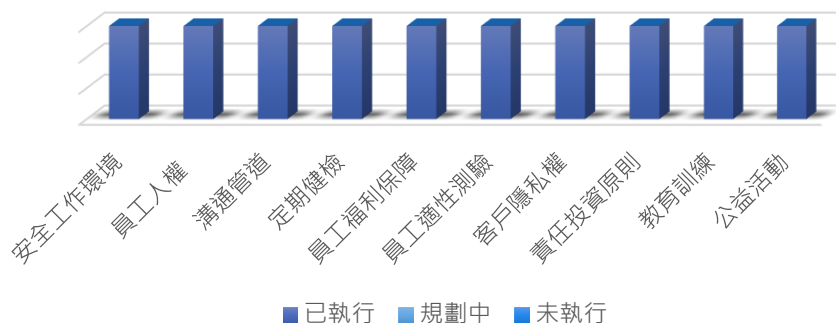
● 建立明確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可降低或避免風險的發生
● 強化內部稽核的效果及效率(資訊安全)
●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精進法律遵循
● 強化薪酬制度，提升激勵效果
● 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改變了過往實地拜訪公司與經營層對話之形式，取而代之是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本公司臚列三家被投資公司之議合及訪談，分別為半導體產業的世界先進、光電產業的瑞儀以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健鼎。針對此三家公司的 ESG 執行狀況進行問卷調查，相關執行進度統計如下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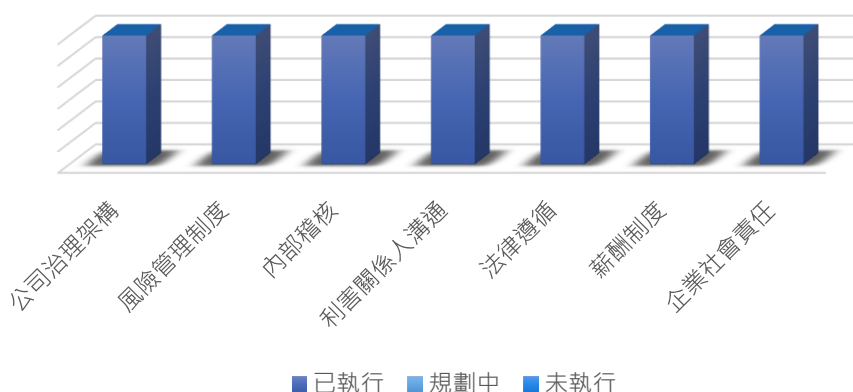
ESG執行成效-環境議題(E)



ESG執行成效-社會議題(S)



ESG執行成效-治理議題(G)



以上為本年度 ESG 議合執行進度之統計。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在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或是治理議題(G)上，這三家被投資公司都為「已執行」的執行進度。代表世界先進、瑞儀以及健鼎在節能減碳、毒物與廢棄物排放、教育訓練、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上，都有制定相關公司內規、規劃相關執执行程序，且符合政府法令。

三、個案說明-世界先進(5347)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1/08/10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智財權宣導及資訊安全控管
昇陽半導體提告求償 世界先進：主張無理由 2021-03-18 10:06 中央社 記者張建中新竹18日電 昇陽半導體對宜特及其員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案，昇陽半導體一併向世界先進求償。世界先進表示，昇陽半導體的主張於法並無理由。 宜特及其李姓和劉姓員工因涉嫌侵害昇陽半導體營業秘密，2月遭新竹地檢署起訴。昇陽半導體3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宜特及相關人等賠償。 因宜特涉案的李姓及劉姓員工曾是世界先進員工，昇陽半導體一併對世界先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損失新台幣1億9450萬餘元及所失利益56億3609萬元。 世界先進表示，根據現有資料瞭解，昇陽半導體主張的資訊不涉機密，是否構成營業秘密，明顯有待商榷，且是已離職員工的個人行為，昇陽半導體的主張於法並無理由。 世界先進指出，已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訴訟案，並將採取積極的法律作為，對訴訟進行回應，以捍衛公司與股東權益，並重申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訴訟案目前對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相關營運活動均正常進行。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世界先進屬於半導體產業，在 2013 年時與昇陽半導體進行合作，為上游客戶 NXP 進行晶圓代工與後續薄化製程，而世界先進李姓工程師為接洽昇陽半之窗口。後來李姓工程師離職轉至宜特就職，遭昇陽半質疑李姓工程師將當時所負責的 13 項營業秘密資料帶走，因此向檢調報案。世界先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昇陽半導體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



訴狀，主張該公司營業秘密遭宜特及世界先進已離職之李姓及劉姓員工，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請求兩人等及公司連帶賠償昇陽所受損害新台幣 1.945 億元及所失利益新台幣 56.3 億元。雖然此案目前仍未判決，但在員工法治觀念與資訊安全強化上，世界先進仍有改善空間。因此本次議合內容主要針對員工法治觀念以及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系統兩大面向，進行議合訪談。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往年世界先進均會出具年度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對於 ESG 議題相當積極正面。此次議合訪談，本公司建議世界先進在智慧財產權上進行主題式教育訓練，以及針對負責存取資料的資訊部門，檢視其檢查頻率與規則，並進行強化。世界先進表示每年在法令遵循宣導推動上，即會設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未來也將會加強智慧財產權議題之訓練，同時在信件傳遞大流量資料時發出警告，以降低員工違法與道德案件發生之機率。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世界先進過往即以誠信為原則，也設立了獨立檢舉信箱，包括董事長信箱、審計委員信箱、總經理信箱等，做為投訴檢舉之管道。同時也開設從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守則等線上課程，並設有專責法務智財部門；未來亦會以此案例作為警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世界先進過往在 ESG 議題上投入了相當大的心力，此次事件雖對其形象有所影響，但長期建立起的口碑與實際執行公益活動、減碳節能計劃的效果均有目共睹。因此本公司對於世界先進後續改善具備信心，仍會持有並持續關注世界先進未來發展以及 ESG 議題規劃。

四、個案說明-瑞儀(6176)

議合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議合時間：	2021/08/17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保障員工勞動人權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ESG 社會議題中的勞工人權及職涯發展一直是政府重視的議題。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廠瑞儀光電於 2012 年 9 月高雄廠裁員 69~71 人，高雄廠是瑞儀全球營運總部，主要以研發為主。當時員工約 800 人，生產線直接人員約 200 人，本次裁員 69~71 人中，50 名是生產線直接人員，其他為間接員工。裁員主因為面板後段模組廠移往中國之產業趨勢，導致台灣訂單減縮，高雄多餘人力必須進行裁員處理。瑞儀在背光模組主要客戶為韓國的 Samsung 與 LG，佔營收逾 70%；台灣的友達與群創僅佔 20%，且應用端 80~90% 營收主要集中在大尺寸 TV/Monitor/NB 面板背光模組，在面板大廠後段模組廠都逐漸移往中國情況下，瑞儀高雄廠業務因此不斷縮減。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由於面板背光模組屬於勞力密集產業，因此可透過添購及設計產線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截至 2020 年底，瑞儀高雄廠員工數約 1,000 人，大陸三座廠員工合計約 13,000~14,000 人左右。雖然瑞儀 2020 年底較 2012 年底高雄廠員工增加 30% 以上，但瑞儀透過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流程，以減少人力需求；相較 2018 年底，高雄廠員工數減少 8%、大陸廠則減少 20%。另外，在直接人工方面，瑞儀盡量透過外包約聘人員，彈性調整產業高峰及低峰時的人力需求，以因應產業趨勢改變或全球景氣不佳時，所引發之裁員危機。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本次議合訪談，了解瑞儀對於人力資源政策的安排。從 2012 年爆發裁員以來至今，經歷 2015 年歐債風暴、2020 年至今之 Covid-19 疫情危機等全球市場景氣不佳之情勢，瑞儀均未再發生裁員事件。由此可見，瑞儀在裁員部分的問題，確實有明顯改善。未來建議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約聘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勞權福利等議題。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基於瑞儀對勞工議題之重視誠意，以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對於瑞儀仍抱持正面看待的態度，將瑞儀列入投資名單之中，並會持續追蹤瑞儀在勞動人權上的相關作為。

五、個案說明-健鼎(3044)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1/08/11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環境保護及廢水處理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PCB 製造過程中需要用到大量水以及化學物質等，生產過程的廢水、廢棄物若未經專業處理便排放，就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因此廢水處理以及回收再利用，將是影響環境保護以及水資源重要課題。中國大陸近年陸續頒行各類環保法規，加大執法力度，嚴格管理環保三廢許可執照發放；2020 年 12 月首次發佈《電子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電子工業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更加標準化，因此追蹤健鼎公司在廢水處理的現況及未來規劃。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健鼎 2020 年透過中水回用、清洗水二次回用、廢水回用、放流水回用等方法，節約用水量共約 316 萬噸，回收比例約為 23%。健鼎 2020 年提撥台幣 6.08 億元，用於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藥劑、生產廢水排汙等。健鼎 2020 年的 CDP 水安全問卷得分為 B-。健鼎進行環保相關職能人員教育訓練、節能技術知識宣導，內容包含：空氣、水、廢棄物、土壤、有毒有害物等環境相關法規認知，各類環保申報業務流程，查核技巧等實務訓練；加強人員環保節能經驗、實力，落實環境管理 PDCA 流程。本公司建議健鼎未來持續引進高能效新設備、新技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與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行製程優化，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和世界潮流規範。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本次透過電話跟公司針對水資源及廢水處理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訪談，也建議健鼎公司未來可以持續優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提升廢水處理標準，以因應世界潮流規範，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健鼎在環境保護及廢水處理均符合環



保法規，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將健鼎列入投資名單之中，並持續觀察健鼎在環境保護相關措施的升級。

根據上述幾個議案討論可知，本公司每年皆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每次議合皆會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政策執行成效，目的在於監督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政策，同時也提供被投資公司制定 ESG 政策上的協助。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同時，也會檢視該次議合所有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之責任投資流程。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一、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刻不容緩，作為亞洲領先金融機構之一，中信金控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與「巴黎氣候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精神，積極加入國際倡議，2020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旗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2019 年簽署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EPs)、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亦在同年導入「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和「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2020 年公布金融同業中第一本經確信的 PRI 及 PSI 報告書，在日常營運中精進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簡稱 ESG) 三大面向之永續作為。此外，更於 2020 年成為臺灣首家簽署加入「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及「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的金融機構；2021 年並成為 PCAF 亞太區域主席及全球核心小組成員，協助推動 PCAF 方法學並承諾 3 年內測量、揭露投融资組合的財務碳排放量。而透過加入 GIIN，希望運用影響力評估管理工具，並以 SDGs 的貢獻度作為主要評量標準，以期更有效運用資金發揮金融業之正面影響力。

為求掌握永續脈動，中信金控也持續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組織所舉辦的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會員身分與同業交流分享企業永續推動經驗，並積極透過各管道與國際新知接軌。



LOGO	組織名稱	簽署或遵循時間
	CDP	2010
	赤道原則 (EPs) (Equator Principles)	2019.01
	永續保險原則 (PS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2019.01
	責任投資原則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2019.05
	責任銀行原則 (PRB)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2019.1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0.04
	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CAF) (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2020.10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 (GIIN)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2020.12

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關注與互動，瞭解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程度，並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期與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永續經營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透過對話與議合以掌握被投資公司處理及改善情形，且不排除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訴求或參與倡議組織，共同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發揮盡職治理精神。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中國信託證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參與股東會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均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投票政策」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員工 / 退休員工	行政管理部：(02) 6639-2220
客戶 / 社區及夥伴	客服：(02) 6639-2345 / 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廠商 / 供應商	行政管理部：(02) 6639-2000 分機 2250
證券金融同業	(02) 6639-2000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投銀業務部：(02) 6639-2000 分機 2190 興櫃交易室：(02) 6639-2000 分機 2109 股票交易科：(02) 6639-2000 分機 2522



壹拾貳、 結論

機構投資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近年來責任投資趨勢的興起，機構投資人除了股東報酬的要求以外，也開始關注上市公司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 的績效表現。「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亦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列為五大計畫項目之一，希望透過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整體資本市場品質。

中國信託證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持續努力執行盡職治理政策、改善盡職治理制度。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後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及「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作業辦法」等，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或稱 ESG) 水平，並透過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有助於投資人長期投資公司，提升永續投資價值。